



心灵驿站

# 浪漫是一种情怀

覃光林

晚饭后，照旧和老公去附近的公园散步。公园里月色朦胧，树影婆娑，隐隐还有暗香传来。我深吸一口气，觉得无比陶醉。望一望天空，群星闪烁，我忽然想起，过几天就是七夕情人节了。

我说，老公，你看，天上的星星多美丽啊，过几天，就是牛郎织女鹊桥相会的日子了。老公望我一眼，笑了，你这个鬼精灵，不是我在提醒你买礼物送给你吗？

我横他一眼，你这人怎么这么不浪漫啊？你说不能崇洋媚外，所以不过外国的情人节，可七夕是咱们中国人自己的情人节，你也要忽略吗？

老公说，别生气，我只是觉得，两个人只要相爱，天天都是情人节。你看，我们两个就这样牵着手一起散步，也是一种浪漫，不是吗？

静下心来想想，我忽然觉得老公说的有道理，虽然他不懂得刻意制造浪漫，却一直在生活中关心我、照顾我。在我深夜伏案的时候，给我泡上一杯浓茶；在我工作疲惫的时候，为我捶捶背。节日里虽然不会买花给我，却总会做上丰盛的饭菜为我庆祝。这样的男子，我又有什么可抱怨的呢？

我曾看过一句这样的话：和相爱的人在一起，当真是件奇妙的事。两个人在一起，不过是一路走走，说些当天里风轻云淡的话，时间就过去了。很久很久，直到分开了，生离了，抑或死别了，才知道那样的时光叫相守。那么，今日我能够与心爱的人手挽手漫步，又何尝不是件很浪漫的事情呢？由此可见，浪漫不浪漫，是由一个人的心境决定的，如果是一个你讨厌的男子，即使他为你做尽世间所有浪漫的事情，你也只会觉得厌恶。

有人说：浪漫其实是一种情怀，只要心中有这种情愫，日子也就浸润了浪漫的因子，即使是做饭、拖地这样平实的事情也会有了特别的意味。而我认为，只要与所爱的人在一起，每一分钟都是浪漫的。

20岁的女人，情人节男友送她一只草编的戒指，她会觉得浪漫。30岁的女人，男友只有送她白金钻戒，才会令她觉得浪漫。似乎女子年龄渐长，对物质的要求就高了起来。大概是因为，30岁的女人，渴望得到归宿，而20岁的女人，更渴望拥有爱情。我希望我到30岁的时候，仍能体会到不带物质欲望的浪漫。

也许七夕老公还是不会送我花，可是我不会再为此和他吵架了。别人的浪漫爱情虽然动人，但是我更欣赏细水长流的爱情。我努力地小心地呵护着我的爱情，因为我相信，唯有“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”才是浪漫爱情的最高境界。正如赵咏华的歌声中所唱：“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，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……”

最近进入一个主妇群，大家除了讨论美食的做法、钱财的投资、孩子的教育问题，便是唠叨自家的烦心事。有人说，婆婆不好相处，总是给她小鞋穿；有人说小姑子对她挑三拣四，故意挑拨他们夫妻关系；还有人，说地老公家的农村亲戚总是隔三岔五地跑她家，把他们当成了免费的旅馆和饭馆。各家的烦心事也都是名目繁多，给人的感觉就是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，生活实在是过不去。

听多了，我的心情自然不好，也想起自家的烦心事。婆婆是农村的，老跟我不搭调，做的饭菜也不好吃，觉得命苦。

那天，一个叫丽丽的媳妇，突然提议道：“以后别说烦心事，各报各家的幸福经。”顿时，群里就像炸开了锅，那位唠叨婆婆不好相处的媳妇，说婆婆做的饭菜可以和酒店的厨师媲美；那位唠叨小姑子对她不好的媳妇说地家小姑子人漂亮、学历高，很多东西都是她教会她的；那位老说她老公家亲戚的主妇，带着骄傲的语气跟大家说，他们家的土鸡土鸭总是吃不完……她们兴奋地说着，好像家家都有一本幸福经。

听着她们历数幸福经，我也想到自家的幸福事，婆婆善良大度，从来不计较我的过失。她帮我洗衣做饭带孩子，任劳任怨。想到这些，我有些感动，决定要对婆婆好一点。这之后，群里的讨论话题都转到幸福经上，再很少听人抱怨了，气氛也一下子轻松起来。

经过这件事后，我对丽丽刮目相看，觉得她是一个极其聪慧的女人，想跟她交个朋友。那天，我特意加了她的QQ，然后我问道：“你是怎么想到这个点子的？”好久，那边传来一大段话：“我原来也觉得我家的经特别难念，婆婆做事马虎，大嗓门，典型的农村妇女，带着这种意识，我总觉得她这也不对，那也没做好，对她很疏远，直到她生病住院，家里一下子乱成一锅粥，我才意识到婆婆的贡献和优点，开始检讨自己的过失。婆婆出院后，我给她换了一间向阳的房子，还给她买了她想要的影碟机，自从多看婆婆的优点，我每天的心情好得跟中了奖一样，做什么都有劲，更重要的是，我和婆婆的关系好了许多。婆婆还是那个婆婆，我的心情却变好了，因为换个角度看问题，发生了质的飞跃，这是很奇妙的事情。”我听着，顿时豁然开朗。

# 家家有本幸福经

万家灯火

陈浩



样，做什么都有劲，更重要的是，我和婆婆的关系好了许多。婆婆还是那个婆婆，我的心情却变好了，因为换个角度看问题，发生了质的飞跃，这是很奇妙的事情。”我听着，顿时豁然开朗。

其实，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，更有一本幸福经。只要我们换个角度看问题，再不纠结在那些芝麻大的缺点上，放大对方的优点，缩小对方的缺点，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甜蜜里，都是最幸福的人。

本版制图 涛涛

人生感悟

# 把美丽留下来

李丹

近日，我的一个网友在自己的QQ空间晒出了自己从二十几岁到现在四十几岁的照片，那真是一个最真实的容貌变化，若不是一路看下来，简直认不出那是同一个人，青春时，是那样的光彩照人，人到中年，是一种繁华过后的从容与淡定，令人感叹不已。

每个人都会这样一步步走到老，没有一个人能选择。从照片看，她是幸福的，生活还是无忧无虑的，那些早年间从景区拍回来的照片是她一生中最为精华的日子，那时，孩子还小，可以随处见到他活泼的身影，那些影子的周围都有她心满意足、笑意盈盈的笑容，那是一个幸福的妈妈，更是一个幸福的女人。照片中，间或有她老公的影子，一个面目消瘦却和蔼可亲的男人，看他的样子，或许用暖男这样的字眼似乎更加适合他，至少也是一个顾家的男人吧，怪不得她的QQ好友常常是那样幸福呢，有这样的男人守在身边，知暖知热，不幸福都难。只是如此，还是会一日日地老去，纵使也是满面含笑，也难掩那种悄悄而来的岁月的痕迹。

每个人都会老去的，没有声息的悄悄老去，在漫长的日子里与青春时的那个她或他慢慢告别，慢慢远去，也慢慢握手言欢。接受不再年轻的自己，接受一天天平静下来的日子，也接受日子所赐予的沧桑与衰老，甚至是残缺与疾病，都会这样老去，都会这样一天天告别所有的日子，走向最终的归宿。

每个人都会老的，一天天，一年年，不知不觉中，都会从那个意气风发的少男少女变成成熟稳健的中年人，变成一个行动迟缓满头白发的老人。一个人的经历不管如何，都会经历这样一个过程，没人能幸免。一日日在老去的路上似乎是悄无声息的，而留在岁月里的照片却是清晰地记录着这一切，那些痕迹都是那样的鲜明与真实。

既然是这样，就在年轻的时候，努力去追寻自己的梦想，努力地开心地快乐地生活，该笑的时候笑，该玩的时候玩，随着岁月顺其自然的老去，不后悔。也因此，年轻的时候就让生活多姿多彩一些，多一些经历，多一些历练，让曾经的经历成为最美的风景，最美的回忆，如此，老了，日子就不会是干瘪的，会是一种温暖与风景。

打起精神，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吧。不要把美丽留在记忆里，要时时刻刻留在我们的身边，那样生活才会更加的意义。

心若不老，岁月奈何？

图说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我们的价值观



天津大郝剪纸

中宣部宣教局 人民日报 中国网络电视台

城市空间

# 夸孩子的智慧

鲍海英

一个假日，我们几个好友聚会，有一个朋友带着她的女儿来了，刚刚落座，我的另一个朋友出于礼貌，或是真心对这个朋友的女儿喜欢，就情不自禁赞美道：“这小孩好聪明哦！”

本是一句平常赞美的话，哪想小姑娘根本不领情，来了一句：“你这个人，太虚伪！”

全场的人都呆住了，尤其是那个赞美孩子的朋友。这大概是她第一次遭遇赞美孩子的尴尬，年过30的地面红耳赤、结结巴巴：“什……什么，你说我虚……”

等女孩一走，教授就正告朋友，这样赞美孩子是误导：你因为孩子漂亮赞美她，这不是她的功劳，这取决于我和她父

什么？”朋友赶紧打圆场，找台阶下，说：“你小孩真厉害，不一般。”

在生活中，和朋友相遇，如果对方带着孩子，很多人都会赞美几句朋友的孩子，什么这孩子喜人、可爱、聪明、等等。但在国内，却不是这样。

女作家毕淑敏讲过这样一个故事：朋友到北欧某国做访问学者，到一位女教授家做客，她给教授的小女儿带了礼物，小女孩微笑道谢，她抚摸着女孩的头发夸赞道：“你真漂亮，可爱极了！”

等女孩一走，教授就正告朋友，这样赞美孩子是误导：你因为孩子漂亮赞美她，这不是她的功劳，这取决于我和她父

亲的遗传基因，与她个人无关，这样会让地将漂亮作为资本，以后会瞧不起长相平平的孩子。而且，你未经她同意，抚摸她的头，会使她以为陌生人可以随意抚摸她的身体。你应该夸奖她的微笑和礼貌。

对于国内的大多数家长来说，有人这样夸自己的孩子，那是好事啊，许多人会相当乐意地接受。说孩子漂亮，不是间接赞美父母漂亮吗？说孩子可爱，不是间接赞美父母教育有方吗？

可是，细细想想，女教授的较真，确实有道理。看来，怎样赞美孩子，还真是门艺术，夸赞孩子不能太随意，也需要我们花费一番心思。

城市表情

# 唯一记得的爱

裴庆美

他五年前患脑梗，语言行动有障碍，智力也等同三岁儿童。她拿出他患病时的住院病历说：“你看他，能办病退吧？”

我看了看病历，想证实一下他到底病到什么程度，就问他：“你认识我吗？”他睁着一双懵懂的眼睛，望着我，孩子似的憨憨地笑着，好像用了全身的力气高声回答：“不认识！”

“不认识”三个字不是从声带里发出，而是从胸腔里挤出。我指着她问他：“你认识她吗？”他把眼睛转向她，脸上充满圣洁的表情。他好像很开心，又好像有点不好意思，害羞地说：“认识。”

他的憨态可掬，令在场的人都笑起来。突然，他不安起来。搓手，搓腿，两只脚不安地扭动。

“他这是想去卫生间，不会说。当他想表达什么我们领会时，他会着急，有时候看我们这也不明白，他就急得咬自己胳膊。”

她抓起他胳膊上的伤疤让我们看，果然，他胳膊上有一圈暗褐色的牙印。

说这些时，她眼圈红了。但她依然努力笑，拉着他的手，抚着他胳膊上的伤痕，摇头叹气说：“他现在只认识我，他想说什么，也只有我能懂。每天，他就像个孩子，拉着我的手，我走哪儿，他跟哪儿。一会儿看不见我，就发疯似的到处寻找。有一次我们的女儿病了，在诊所打吊瓶。伺候他吃完中饭，哄他睡下后，我就去诊所看女儿。刚坐下不久，就接到邻居电话，说看到他摔倒在胡同口。找到他时，他已经滚得全身是土了。周围有不少人想拉他起来，但他疯了似的挥胳膊踢腿，不让任何人近前。他看到我，一下子安静了，用手摸着我的脸，委屈地说，‘你不要我了吗？’我心疼地拉他起来，连说，‘我怎能不要你呢？我要你，永远要你！’

她边说，边流泪。但过后她又笑了。她为自己是她唯一记得的人开心。我跟她说：“他能不能病退，需专家鉴定后再定。”她很迫切地说：“最好能病退，那样就能多些收入，自他病倒后，我不上班伺候他，负担太重了。”我理解她的难处，但我真的帮不了她。

她拉着他的手去卫生间了。五年了，她一直这样拉着他的手，还要再拉多久，谁也不知道。

他们走了，我的心却无论如何静不下来。有一种爱，不是你为我做的一粥一饭和嘘寒问暖，而是当你病到谁也不记得时，唯记得我是你的唯一，做你一辈子的依赖，我也愿意。

